

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檢討

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

摘要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的
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工作小組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你的意見至關重要 請撥冗回應

諮詢期於 2014 年 6 月 16 日結束

- 本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與不少人士有關，尤其是那些會受一套具效率和有效的家事司法制度影響的人士。
- 不論你是涉及家事和婚姻法律程序的人士，或是法律專業人士，又或是其他持份者，你的回應均至關重要。
- 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檢討工作要取得成功，全賴相關人士的建議和回應。
- 敬請細閱本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如就諮詢中的建議有任何意見，請於 2014 年 6 月 16 日或之前向我們提交。
- 倘若你不欲就全部建議發表意見，亦可只對你特別感興趣的範疇發表意見。
- 整份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已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英文版的網址為 http://www.judiciary.gov.hk/en/other_info/family_review.htm，中文版的網址則為 http://www.judiciary.gov.hk/tc/other_info/family_review.htm。工作小組誠邀你瀏覽上述網站，查閱有關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檢討工作的資料。

提交意見書的方法

郵寄： 香港金鐘道三十八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 2 樓
(LG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工作小組
秘書

傳真： (852) 2501 4636

電郵： fpr_consultation@judiciary.gov.hk

- 任何回應者就本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時，可按其意願提供個人資料。任何連同意見書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是次諮詢用途。
-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意見書均會被當作公共資訊處理，不論全部或部分，日後或會以任何形式公開，而無須向回應者徵求批准或作出致謝。司法機構與其他人士討論時，不論私下或公開，或在任何其後發表的報告內，可能會提述及引用就本文件所提交的意見。
- 任何回應者如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及／或其提出的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司法機構會尊重其意願。但若回應者並無在其意見書中提出此等要求，司法機構則會假設其意見書的所有內容可予公開。
- 回應者的意見及個人資料或會轉交其它相關機構／組織，以用於與是次諮詢有關的用途。獲取任何個人資料的機構／組織日後亦只可將此等資料用於同一用途。
- 任何回應者如在意見書中向司法機構提供了個人資料，均有權查閱及更正此等個人資料。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應透過下述方法以書面提出： -

郵寄： 香港金鐘道三十八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 2 樓(LG2)
司法機構
高級司法行政主任（發展）1

傳真： (852) 2501 4636

縮寫對照表*

《2008 年指示》	高等法院家事法庭庭長於 2008 年 11 月 3 日發出的《有關法律程序調配及轉介的實務指示》（Practice Direction on Allocation and Transfer of Proceedings issue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Family Division of the High Court on 3 November 2008）（英國）
《2008 年命令》	《2008 年法律程序調配及轉介令》（Allocation and Transfer of Proceedings Order 2008）（英國）
《2009 年指示》	《2009 年家事法律程序（調配予司法機構）指示》（Family Proceedings (Allocation to Judiciary) Directions 2009）（英國）
《扣押入息令規則》	《扣押入息令規則》第 13A 章
《成年歲數（有關條文）條例》	《成年歲數（有關條文）條例》第 410 章
《領養條例》	《領養條例》第 290 章
《領養規則》	《領養規則》第 290A 章
《2003 年法院法令》	《2003 年法院法令》（Courts Act 2003）（英國）

* 縮寫按法例／文件英文本字母順序排列。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

《公約領養規則》

《公約領養規則》第 290D 章

《郡級法院規則》

《郡級法院規則》（County Court Rules）（英國）

《1989 年兒童法令》

《1989 年兒童法令》（Children Act 1989）（英國）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期報告》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於 2001 年 11 月發表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於 2004 年 3 月發表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最後報告書》

《民事訴訟程序規則》

《民事訴訟程序規則》（Civil Procedure Rules）（英國）

《區域法院條例》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規則》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規則》第 189A 章

《家庭暴力條例》

《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現稱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家事法庭

目前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派處理家事及婚姻訴訟事宜的區域法院的法庭

《1996 年家事法法令》

《1996 年家事法法令》
(Family Law Act 1996)
(英國)

《英國以外婚姻條例》

《英國以外婚姻條例》第 180 章 (不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1991 年家事法律程序規則》

《1991 年家事法律程序規則》
(Family Proceedings Rules 1991)
(英國)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
(Family Procedure Rules 2010)
(英國)

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

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
(Family Procedure Rule Committee) (英國)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海牙公約》

1980 年 10 月 25 日在海牙簽訂的《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 signed at The Hague on 25 October 1980)

《高等法院條例》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2008 年人類受孕及
胚胎學法令》

《2008 年人類受孕及胚胎學法
令》（ Human Fertilisation and
Embryology Act 2008）（英國）

《2013 年香港民事訴
訟程序》

《2013 年香港民事訴訟程序》
第一冊

《人類生殖科技條
例》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

《財產繼承（供養遺
屬及受養人）條例》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
人）條例》第 481 章

《少年犯條例》

《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

《司法程序（報導限
制）條例》

《司法程序（報導限制）條
例》第 287 章

《婚生地位條例》

《婚生地位條例》第 184 章

《1949 年婚姻法令》

《1949 年婚姻法令》
（Marriage Act 1949）（英國）

《1973 年婚姻訴訟法
令》

《1973 年婚姻訴訟法令》
（Matrimonial Causes Act 1973）
（英國）

《婚姻訴訟條例》

《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婚姻訴訟規則》

《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A 章

《1977 年婚姻訴訟規
則》

《1977 年婚姻訴訟規則》
（Matrimonial Causes Rules 1977）
（英國）

《1984 年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法令》

《婚姻條例》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規則》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指定交互執行國）令》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已婚者地位條例》

《婚姻制度改革條例》

《婚姻制度改革規例》

《1882 年已婚婦女財產法令》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父母與子女條例》

《區域法院規則》

《1984 年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法令》（ Matrimonial and Family Proceedings Act 1984）（英國）

《婚姻條例》第 181 章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188 章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規則》第 188A 章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指定交互執行國）令》第 188B 章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已婚者地位條例》第 182 章

《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

《婚姻制度改革規例》第 178A 章

《1882 年已婚婦女財產法令》（ Married Women's Property Act 1882）（英國）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

《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

《高等法院規則》

《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

《最高法院規則》

《最高法院規則》（ Rules of the
Supreme Court）（英國）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

摘要

摘要

1. 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3 月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其職責範圍如下：-

“(1) 檢討家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現行程序，並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建議相應的修訂，尤其考慮就家事司法管轄權制定單一套對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兩者均適用的規則，以確使家事司法制度普及、公平和有效益；及

(2) 就所建議的修訂的可取性、影響及可行性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初步意見。”

2. 工作小組獲委任的工作，僅是就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所行使的家事司法管轄權檢討其常規及程序。工作小組不會對家事和婚姻事宜實體法進行任何檢討或提出任何建議修訂；有關檢討或建議，全由政府負責。此外，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亦不包括檢討少年法庭的公法程序，即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依據《少年犯條例》第 3A(2)條委任一名裁判官行使《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下的司法管轄權。

3. 本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的目的是：-

- (i) 指出有何困難妨礙家事司法制度有效運作；
- (ii) 提出可能改革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建議；及
- (iii) 就該等建議諮詢法庭使用者、法律專業人士、其他持份者及所有有關的公眾人士。

第 I 部分 — 已確認的問題

香港家事司法制度的概論

4. 香港的家事司法制度包含範圍廣泛的事宜，例如家事和婚姻事宜，當中包括婚姻的解除、與子女／兒童有關的申請、附屬濟助和其他經濟濟助及由不同條例所產生的事宜。在該等事宜中，除了高等法院享專屬審判權的事宜外，其餘事宜由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根據一些極為零散分割和錯綜複雜的程序規則及實務指示行使兩者同時具有的司法管轄權。

一個有效的家事司法制度的應有特徵

5. 一個有效的家事司法制度應具備一個完善的民事司法制度的所有典型特徵：-

- (i) 此制度應產生公正的結果；
- (ii) 此制度應公平及看來公平；
- (iii) 此制度應以合理速度處理案件；
- (iv) 此制度應為使用者所能明白；
- (v) 程序應簡單、方便使用及與所涉爭議點相稱；
- (vi) 此制度下的訟費應合理並為市民所能負擔，訟費與所涉爭議點相稱；
- (vii) 此制度應按照案件的性質盡量提高訴訟的確定性；及
- (viii) 此制度應有效、資源充足及安排得當。

6. 一個有效的家事司法制度亦必須專為應付家事和婚姻糾紛的特殊性質、廣泛度及複雜性而設，並具備以下基本要素：-

- (i) 此制度應反映家事司法管轄權的各項需要，以便取得最佳結果；

- (ii) 此制度應確保子女／兒童福利事宜已獲適當處理，以及在有需要時讓子女／兒童可由其他人代表及作出陳詞；
- (iii) 此制度應提倡傾向和解的訴訟文化。和解的訴訟文化鼓勵訴訟雙方在無任何已知的偏見、成見或由離婚事件產生的敵意的情況下，以平等伙伴的身分作出決定；
- (iv) 此制度應提供一個採取另類排解程序的機制；及
- (v) 此制度應有足夠的特別案件類別法官。

已知問題

7. 若以上述的特徵來衡量，香港的家事司法制度有多項缺點：-

- (i) 許多過度對辯的情況繼續困擾有激烈爭辯的家事和婚姻案件，此等案件仍像以前一樣具敵對性和纏訟不休；
- (ii) 零散分割和錯綜複雜的程序無助法庭有效地處理家事和婚姻糾紛；
- (iii) 如《婚姻訴訟規則》並無提及某些程序問題，要確定《高等法院規則》中的適用規則和辯論必要變通的程度會對有關法律程序構成不便，以及浪費時間和訟費；
- (iv) 如《婚姻訴訟規則》或《高等法院規則》內均並無條文規定，英國的做法便會適用。然而，英國的做法可能不再完全合適；
- (v) 大部分家事法律程序本身並無規則規管，亦同樣出現須確定《高等法院規則》或《區域法院規則》的適用範圍及缺乏協調的問題。就一些特定事宜而言，法庭仍可能須採取英國的做法；
- (vi) 現行規則中的一些言詞已顯得過時，並呈現不一致的情況；

- (vii) 不同的主體條例提供不同的訂立規則的權力機關。此情況造成混亂，以致在制定規則和表格時難有連貫的做法；及
- (viii) 司法常務官和聆案官的司法管轄權和權力極度有限。因此，法官因須負責原本可由司法常務官和聆案官處理的事宜而加重負擔。

第 II 部分 — 擬議改革

主要改革目標

8. 家事司法制度的有效運作是建基於規則和程序。由於上述問題，本港的家事司法制度不能有效地發揮作用。有關的訴訟程序規則迫切需要全面及徹底改革。

9. 下列各項是已確定的主要改革目標：-

- (i) 確使家事司法制度普及、公平及有效率；
- (ii) 確使 關 乎 解 決 財 務 糾 紛 計 劃 的 《 實 務 指 示 15.11 》 所 啓 動 的 訴 訟 文 化 轉 變 持 續 ；
- (iii) 減少不必要及過度地歪曲程序的做法；
- (iv) 訴訟程序規則使用簡明淺白的語言，以便專業與非專業的法庭使用者及法院政務人員均能看明白；
- (v) 劃一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的有關程序；
- (vi) 精簡訴訟程序規則，使之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後的《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互相協調；
- (vii) 為至今仍未具備規則的法律程序及事宜設立各項規程；
- (viii) 清除所有現存在於各項訴訟程序規則的不一致之處；
- (ix) 使法律語言現代化以減少複雜性及取代過時的術語；

- (x) 使訴訟程序規則符合及／或能夠配合現代科技進展；
- (xi) 採用更簡單的方式，以現代化的程序處理有爭議的家事案件和婚姻案；及
- (xii) 製備專用的實務指示及易用的法定表格，以補足有關規則，並為法庭使用者提供一切必需的訴訟程序指引。

一套統一的程序法規

10. 英國、澳洲和新西蘭在近期的改革中全都採用一套獨立統一的訴訟程序法規，以全面涵蓋一切有關家事和婚姻事宜的法律程序和訴訟程序。

11. 採用一套單一統一的訴訟程序法規將帶來以下各項可預期的效益：-

- (i) 此舉有助強化一個新開始，以促進家事訴訟現代化的過程中所必需的文化轉變；
- (ii) 此舉有利於以更精簡的程序行事，同時有助相關人士對在家事法庭和在高等法院進行的程序整體上有共同的做法，以致有一個更具效率和成本效益的制度；
- (iii) 此舉使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律師與無法律代表的訴訟人均可較簡易地從單一訴訟程序資源尋求指引；
- (iv) 對於至今仍未具備規則的法律程序，較可取的做法是將新規則訂於一份統一的法規內，以使該等規則易於查找；
- (v) 舊規則與新程序概念之間可能出現的衝突及附屬爭論，可得以避免；
- (vi) 可大大減少相互參照《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的需要；及
- (vii) 新法規將廢除在各項條例下現行的各項訂立規則的權力，並以一種綜合的訂立規則的權力全面取代。

12. 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工作小組建議採用一套單一獨立完備的訴訟程序規則（下稱“新法規”）。[建議 1]

13. 在家事和婚姻事宜方面，現有不同的訂立規則的權力機關，這一做法並不可取。工作小組認為，制定規則的權力應集中於一個單一的訂立規則的權力機關。這對要求連貫、一致和統一的新法規而言，尤其重要。因此，小組建議應根據主體法例成立一個新的家事程序規則委員會，以作為新法規和所有其後修訂的單一訂立規則的權力機關。建議成立的規則委員會在權力、成員及處理手法方面，應以為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而設的兩個規則委員會，即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及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為藍本。[建議 2]

14. 所有改革建議只關乎規則和程序而已。然而，為推行某些建議，或有必要對有關的主體條例和／或附屬法條作出相應的修訂。一個眼前的例子就是設立建議的家事程序規則委員會。因此，工作小組建議，如因推行任何改革建議的需要，有關的主體條例和／或附屬法條應該引入相應的修訂條文。[建議 3]

採用《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作為統一的新程序法規的基本框架

15.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為全球普通法適用區內的家事訴訟程序改革帶來最新的發展，此規則可予採用為新法規的基本框架。《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使用大量內容詳盡的實務指示。此一做法的合法性源於《2003 年法院法令》的明文規定。然而，在欠缺任何載於主體法例的類似規定下，香港根本無法採用相同做法。除有關使用實務指示方面的保留意見外，工作小組建議採用《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作為新法規概括和基本的框架。[建議 4]

新法規的一般內容

16. 為了使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後的家事司法管轄範圍內和民事司法管轄範圍內的一般常規及程序協調一致，並盡可能使家事規則和民事法律程序這兩者的一般部分互相協調，並從民事司法制度

改革的各項改革措施中獲益，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的一般條文以《高等法院規則》的相等條文為藍本，或收納《高等法院規則》的相關條文（視屬何情況而定），並作出適用於家事和婚姻事宜的變通。**[建議 5]**

17. 新法規作為一套獨立完備的法律文書，原則上不應退而以《高等法院規則》內的其他條文作依據。然而，為謹慎起見，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加入一般條文，使法庭能退而以《高等法院規則》作依據，以彌補任何與程序有關但新法規未能預見的不足之處。**[建議 6]**

18. 工作小組已確定《高等法院規則》內若干條文在性質上具有一般適用性，並建議此等條文經作出適用於家事和婚姻事宜的變通後，予以採納。**[建議 7]**

19. 工作小組建議從《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及該等必需的實務指示中選取相關和適用的條文，並將之採納為新法規的規則。**[建議 8]**

改革的具體項目

新法規的適用範圍

20. 新法規應適用於所有經界定的家事和婚姻法律程序，不論該等程序是在高等法院或家事法庭進行。**[建議 9]**

21. 工作小組建議大體應依循英國做法，即保留《婚姻訴訟條例》中“婚姻訴訟”的法定定義，並將之納入新法規內；為免累贅，新法規無須界定何謂“婚姻法律程序”；“家事法律程序”一詞的涵蓋範圍應該廣泛，並應列出所有與家事有關的法律程序，而不論該等程序是在高等法院或家事法庭進行。**[建議 10]**

22. 由於與家事法有關的各條例和法院規則內，對“法院”和“法官”沒有貫徹始終的定義，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清楚訂明“法院”和“法官”的定義。**[建議 11]**

23. 新法規應清楚說明，法官履行新法規下各項職責的權力。**[建議 12]**

家事法庭的司法管轄權

24. 現時沒有法例條文闡明家事法庭如何設立、有何司法管轄權和編制如何。除了《婚姻訴訟條例》、《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和《已婚者地位條例》外，法例並無清晰的條文處理家事法庭在金錢方面的司法管轄權。家事法庭在子女／兒童事宜方面只有非常有限的固有司法管轄權，可是大部分關於子女／兒童的管養或教養的案件，或關於子女／兒童的任何其他事宜均由家事法庭處理。

25. 新法規應訂明“家事法庭”的定義，列出其司法管轄權，包括處理子女／兒童事宜的司法管轄權，並訂明所有經濟申請均沒有款額限制。新法規亦應列表述明家事法庭獲委派處理的各項事宜。**[建議 13 及 14]**

高等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26. 新法規應清楚列明屬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各項事宜。**[建議 15]**

27. 高等法院在與子女／兒童有關的事宜方面享有固有司法管轄權。目前，要知悉這方面的固有司法管轄權的內容，須參考有關案例。《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和《實務指示 12D》詳盡地界定英國高等法院在與子女／兒童有關的事宜方面的固有司法管轄權。因此，參考案例的需要便大大減少。《實務指示 12D》內關於移交法律程序的條文使高等法院可以把案件移交到下級法院，由下級法院處理關於受法庭監護的人的較輕微、較平凡或無爭議的事宜。此等關於固有司法管轄權和案件移交的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採納在新法規內。**[建議 16]**

基本目標

28. 《高等法院規則》第 1A 號命令內的基本目標，是整個香港的民事司法制度應如何運作的指導根源，把此等目標延伸至家事程序規則是首先和主要的步驟，用以應付過度對辯，並藉此為訴訟文化帶來轉變。新法規內應有與《高等法院規則》第 1A 號命令內“基本目標”相似的條文，扼要地說明新法規的基本目的及家事案件管理的主要概念。[建議 17]

29. 與福利有關的爭議在家事司法管轄權內有特別意義。在香港，子女／兒童的福利或最佳利益在家事和婚姻案件內一向是首要考慮事項。在英國，法庭考慮如何達至《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內的凌駕性目標時，也須顧及與福利有關的爭議。新法規應依循《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做法，要求法庭在致力達到家事程序的基本目標時，須顧及與福利有關的爭議。[建議 18]

案件管理權力

30. 把案件管理權力加以整合，並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1B 號命令賦予清晰、顯而易見的法律依據，一個公平、一致的司法案件管理系統從而得以建立。新法規應訂定條文，列明法庭具有類似現行《高等法院規則》第 1B 號命令所賦予的案件管理權力，以確保每一項程序都能夠有效地按照基本目標執行。[建議 19]

另類排解程序

31. 為了加強法庭處理另類排解程序的權力，應採納以《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3 部為藍本的明確條文。該部列明法庭有何等權力可以鼓勵和促進訴訟各方使用另類排解程序。現行《實務指示 15.10》所規定的調解程序，應予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改善。[建議 20 及 21]

32. 工作小組認同載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實務指示 3A》的訴訟前守則背後的理念，但卻注意到反對推行訴

訟前守則的人士主要擔心這樣做會推前訟費及阻延訴訟各方把糾紛訴諸法院。現徵詢意見，為調解家事和婚姻糾紛而擬定的訴訟前守則，是否適合本地情況。[建議 22]

展開及移交法律程序

33. 對於法律程序的展開及移交，目前法律程序上的法律規定極為零散分割。關於婚姻和家事案件在哪一法庭聆訊的問題，主體法例和附屬法例的規定混雜在一起，相當混亂。只有部分主體法例指定了某些法律程序在一些法院展開或容許法律程序移交及／或再移交。

34. 新法規應提供一條簡單的途徑通往家事司法制度，因此應清楚列明展開每一類法律程序的相應法院，亦應訂明，除非高等法院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或在特殊情況之下，否則一般而言，法律程序應在家事法庭展開，而何謂特殊情況亦應予說明。[建議 23 及 24]

35. 在英國，《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就家事法律程序的移交載有清晰的條文。《2008 年指示》補充了《2008 年命令》。《2008 年命令》規定法律程序在何等特殊情況下可以在高等法院展開及可以由郡級法院移交至高等法院，確保移交法律程序的準則應用得宜，以便此等法律程序能在適當等級的法院進行聆訊，並同時確保下級法院的工作容量得到恰當利用，以及高等法院只會處理符合相關準則的法律程序。

36. 新法規應載有條文，規管所有類別可移交的法律程序在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之間的法律程序的移交及再移交事宜（必要時可在個別主體法例中加入授權條文）；有關的條文將以《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中的相關條文為藍本，輔以以《2008 年命令》及《2008 年指示》為藍本的實務指示，並因應本地情況加以適當的變通。[建議 25]

展開法律程序及表格

37. 現時，不同的規則和實務指示所指定使用的原訴法律程序文件（例如呈請書、原訴申請書和原訴傳票）種類繁多。此外，在不同的地方亦規定使用（如有的話）各式各樣的法定表格。更甚者，如果法律程序是以不同方式展開，訴訟各方即使在身分上沒有實質的差異，但在法律程序中卻會有不同的稱呼。

38. 應依循英國的做法，採用新的、劃一的原訴法律程序文件模式，用於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稱為“原訴申請書”，並制定新的法定表格，以配合不同種類的法律程序。雙方的稱呼應劃一為簡明的“申請人”和“答辯人”；但離婚的共同申請除外，共同申請離婚時，雙方應該稱為“第一申請人”和“第二申請人”。[建議 26 及 27]

送達及認收

39. 婚姻法律程序中文件送達的方式及認收由列載於《婚姻訴訟規則》的條文管限。工作小組建議現時的條文大體上應予保留，但須予改良，並應在新法規中歸納在一處。[建議 28]

40. 《婚姻訴訟規則》第 14(1)條規則容許以郵遞方式送達呈請書，但沒有指明須用掛號郵遞。然而，為了方便申請把送達當作已經完成的命令，呈請人可嘗試以雙掛號方式送達呈請書（即提交派遞通知書），以證明答辯人實際上已經收到關於呈請的通知。有人提議規管這方面的規則應該簡化，並與《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的有關規則達成一致。《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的有關規則訂明可採用掛號郵遞，無須申請把送達當作已經完成的命令。

41. 在英國，如果一方沒有把一份已簽署的送達認收書交回，另方便仍須申請把送達當作已經完成的命令。就此，澳洲和新西蘭的規定更嚴格。這兩處地方均沒有關於把送達當作已經完成的命令的條文，但以申請替代送達或免除送達這兩個做法作為替代。

42. 現徵詢意見，規定婚姻訴訟的送達方式可採用普通郵遞的條文應否由規定採用掛號郵遞的條文取代，使《婚姻訴訟規則》、《高等法院規則》和《區域法院規則》的條文一致；如一方沒有把已簽署的送達認收書交回，另一方便須要申請把送達當作已經完成的命令，此規定應否廢除。[建議 29]

43.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容許非婚姻命令申請書的文件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送達。現徵詢意見，應否規定如文件並非原訴法律程序文件，亦非判決傳票，原則上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送達，與《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一致。[建議 30]

跨司法管轄區的送達

44. 《婚姻訴訟規則》第 109(1)條規則容許無須法院許可便可以把文件送達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雖然此規定應予保留，但送達所用的方式應該和載於《高等法院規則》第 11 號命令的一般民事常規一致。[建議 31]

45. 工作小組亦建議依循《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做法，明文規定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的所有文件無須法院許可便可送達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建議 32]

非正審申請

46. 新法規應訂明，就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而言，現存法律程序中的非正審申請應藉傳票提出。[建議 33]

婚姻訴訟程序

47. 《婚姻訴訟規則》是管限婚姻訴訟和婚姻法律程序的主要規則。《婚姻訴訟規則》的基本條文很多都應該保留和收納在新法規內。不過，它們需要更新，以反映現時和現代的做法；也需要修改，目的是簡化程序步驟和使它們和新法規的其他條文協調。可參考《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7 部

（婚姻及同性伴侶關係法律程序中的申請程序），以找出我們需要改進的地方。

一般適用性事宜

48. 無須在管限婚姻訴訟的程序中就該等具一般適用性的條文訂定獨立條文。該等條文將會由新法規內的相關條文涵蓋。[建議 34]

特定事宜

49. 工作小組認為，只有婚姻訴訟才會有的特定事宜應予以改善，（如適當的話）並根據《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7 部的相關條文予以修改。

申請要求考慮達成協議

50. 現時此類使雙方可在提出呈請前或後就協議或建議的安排尋求法庭意見的申請已甚少提出（如有的話），而且亦無規則處理其常規及程序。

51. 在欠缺一套全面的法定法規的情況下，關乎此類協議的法律及常規應繼續由法院來發展，新法規不應包括任何使雙方可提出此類申請的特定條文，但與共同申請將有關協議或建議的安排納入法庭命令有關的情況，或與解決財務糾紛或排解子女糾紛聆訊有關的情況則另作別論。[建議 35]

和解

52. 有律師代表的申請人須將一份證明該法律代表曾否與申請人討論和解的可能性的申述書存檔這要求是載於《實務指示 15.3》，而非《婚姻訴訟規則》內。工作小組建議應審視《實務指示 15.3》的適用範圍及涵蓋範圍，如該實務指示須予以保留，則應納入新法規內。[建議 36]

列出共同答辯人的姓名

53. 新法規應鼓勵訴訟人不要列出共同答辯人姓名，即另一名人士的姓名不應被列出，除非申請人相信婚姻的另一方相當可能反對法庭作出婚姻命令。[建議 37]

無抗辯訴訟的特別程序

54. 由於大部分案件均根據特別程序表的規定予以處理，因此新法規應依循《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這程序亦因而成為有關規則主要使用的規範，而有抗辯的案件則被視為例外情況。現行的特別程序亦應延伸至婚姻無效法律程序。此外，新法規亦應包括該等現時《實務指示 15.14》列明的相關程序事宜。[建議 38 及 39]

身體檢驗

55. 新法規應載有類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7.26 條規則和《實務指示 7B》的條文。該等條文對婚姻無效法律程序中的身體檢驗作出規定，並在無須作出申請的情況下把決定應否委派醫療檢驗人員的責任賦予法庭，而法庭亦必須只可在恰當地處理案件時有所需要才作出委派。[建議 40]

撤銷

56. 新法規關乎撤銷的條文應歸納入一類，而此等申請應根據同一套程序提出。[建議 41]

將判令轉為絕對判令

57. 雖然《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內有關規則所規定的程序與《婚姻訴訟規則》第 65 條規則所規定的程序大致相同，但英國的條文卻更清楚訂明申請何時必須向一名非區域法官的法官提出，並訂明如果在暫准判令作出後有超過 12 個月的延誤時，申請通知書須包括何等資料。新法規應包括類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內的條文。[建議 42]

58. 工作小組亦認為，暫准判令轉為絕對判令的確實時間可能是有關聯的，因此建議新法規應包括記錄暫准判令轉為絕對判令的確實時間的條文。[建議 43]

規則架構

59. 在不抵觸上文所述的情況下，我們應考慮(a)新法規內的婚姻訴訟程序規則的架構應否及如何以《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7 部（婚姻及同性伴侶關係法律程序中的申請程序）為藍本，以及(b)該部的相關條文應否及如何經必需變通後充分採用。[建議 44]

申請經濟命令

簡明扼要的法規

60. 經濟命令的申請可在不同情況下提出，並受不同法律條文管限，例如《分居令及贍養費令條例》、《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婚姻訴訟條例》、《婚姻訴訟規則》、《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和《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即沒有一套簡明扼要的規則一般應用於經濟命令的事宜上。此情況並不理想，因此新法規應對在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中出現的經濟命令的常規及程序作出規定。此常規及程序應可以在高等法院及家事法庭適用，並以簡明扼要的規範來合理並協調地綜合有關的程序規則。[建議 45]

61. 於外地法律程序後所提出的經濟命令申請亦應納入新法規適用於經濟命令申請的部分。

《已婚者地位條例》有限度適用

62. 《已婚者地位條例》訂明婚姻雙方的任何一方可以根據各種條文申請經濟命令。工作小組認為，凡任何申請在新的法律程序中提出，儘管一般民事訴訟程序應該適用，但新法規仍應適用於此等申請，而不管此等申請是否在現存的家事或婚姻法律程序中提出。[建議 46]

經濟命令的清晰定義

63. 雖然《婚姻訴訟條例》第 2 條使用了古老用詞“附屬濟助”，藉此界定《婚姻訴訟條例》和《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所提供的一般經濟命令，然而《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對此用詞的定義較為狹窄，僅包括有關法例“第 3、4、5、6 及 6A 條的任何條文所指的濟助”。新法規應選用現代化用語，並在術語上力求一致。“附屬”這一敘詞的使用，意味着所尋求的補救並非獨立，此用法可能並不正確。工作小組認為，選用“經濟命令”一詞更為可取，這是一個概括且涵蓋全面的中性用詞，而新法規亦應界定何謂“經濟命令”，以涵蓋婚姻訴訟和所有家事法律程序中所有經濟申請類別，包括在高等法院或家事法庭提出的經濟申請，並應訂明相關術語的定義。**[建議 47]**

一般處理方式

64. 所有關乎經濟命令的申請都應予簡化，並在情況許可下，盡量劃一。新法規應採納此方式作為一般處理方式，此方式亦是《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所採用的方式。工作小組建議採納《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相關部分，再因應本地情況作出必要變通。**[建議 48]**

於何處展開法律程序等

65. 經濟命令的申請一般在家事法庭展開，不過法庭有權把申請移交高等法院處理，亦有權作出再移交。新法規應依循《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9.5 條規則，清楚訂明展開申請的法院，並訂定申請移交和再移交的常規和程序的條文。**[建議 49]**

66. 倘若訴訟雙方之間仍有家事法律程序尚未完結，經濟命令的申請應在尚未完結的家事法律程序中提出，否則此類申請一般應另行以家事法律程序展開。**[建議 50]**

展開的方式

67. 新法規應劃一規定每一種或每一類經濟命令的申請所使用的原訴申請書、傳票、表格及誓章，以及必須提供的證據。**[建議 51]**

聆訊的方式

68. 現時聆訊的方式設定為內庭聆訊（不對外公開），此方式應繼續採用。**[建議 52]**

送達及加入第三方

69. 新法規應採納《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中涉及第三方權益的相關條文，並作出必要的變通。

更改授產安排令及廢止產權處置令

70. 新法規應依循《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9.13(1) 及 9.13(2) 條規則的做法，分別訂明申請更改授產安排令及廢止產權處置令者，須把申請書副本送達第三方。**[建議 53 及 54]**

與房產有關的申請及附屬濟助通知書（房產登記）

71. 新法規應訂明，倘若申請人已提出包括與房產有關的申請，或附屬濟助通知書已向土地註冊處遞交，申請書／通知書副本須送達註冊擁有人和承按人。**[建議 55]**

受爭議的實益擁有權或法律權利及享有權

72. 有關加入第三方、擬備狀書或就初步爭論點作出裁定的事宜，應儘早提出，恰當的指示（如有的話）應儘早作出，此舉可以有效提升案件管理效率，而另行提起民事法律程序這做法亦應盡量避免。因此，新法規應列明訴訟各方及其法律顧問在持續監察有關的法律程序進度方面的責任。訴訟任何一方如察覺任何涉及第三方的爭議或爭論點，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

盡快提出申請，請求法庭給予適當指示。第三方倘若察覺法律程序中涉及爭議或爭論點，應獲允許提出申請，請求法庭給予適當的指示以及就爭論點作出裁定。新法規亦應為法庭在此類申請中或會作出的一般指示訂定條文。[建議 56 至 59]

73. 《高等法院規則》內與第三方的加入有關的規則亦應納入新法規內。此外，新法規亦應訂明處理提出針對第三方的實益擁有權聲名申請的司法管轄權。[建議 60]

解決財務糾紛

編纂成文法規

74. 解決財務糾紛程序已協助眾多案件達成協議，並現正編纂為成文法規。新法規應廣泛採用及收納解決財務糾紛程序，並澄清有關“經濟能力誓章”的做法否已經廢除，而在規則及實務指示中的相關提述亦應予刪除。解決財務糾紛程序亦應延伸至涵蓋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1 條所提出的更改命令的申請。[建議 61 及 62]

首次約見

75. 《實務指示 15.11》第 2 段訂明表格 E 須送交法院存檔並與對方交換。新法規內應載有條文，以涵蓋下述情況：訴訟各方迫不得已無法將所須文件與表格 E 一併提交，其後必須盡早提交該等文件和書面解釋，交代為何之前無法提交文件。[建議 63]

訟費估計及公開建議書

76. 訴訟各方應該查問清楚可能須承擔的訟費數目，藉此考慮訴訟是否值得進行。新法規應收納《實務指示 15.11》、《實務指示 15.12》、《實務指示 15.9》及《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9.27 條規則中的現存條文，以全面及綜合的方式就訟費估計作出規定。訟費估計應在實質聆訊前連同公開建議書一併擬備並提交。[建議 64]

附帶條款和解提議

77. 《實務指示 15.12》並無列舉第 22 號命令為適用於一般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的條文，因此有需要作出澄清。工作小組考慮到(1)經濟命令法律程序的性質及其潛在可能出現的結果，可導致最終所得的判決是否比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更為有利”此問題或許有更大的範疇和空間可進行合理辯論；(2)強制性的“公開建議書”與非強制性的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兩者之間的相互影響或會引起混淆；(3)第 22 號命令中的條件是針對一般民事法律程序而制定的，因此建議《高等法院規則》第 22 號命令並不適用。[建議 65]

解決財務糾紛聆訊的訴訟地

78. 雖然高等法院也曾經進行解決財務糾紛聆訊，但亦有案件曾經因為解決財務糾紛的原因而再移交至家事法庭。在家事法庭處理解決財務糾紛的好處，是原訟法庭法官無需有“因身分重疊或角色衝突”而無法處理該法律程序，而且現時處理經濟命令事宜的原訟法庭法官人數亦有限。新法規應訂定條文，容許法院應某方的申請或主動行使其權力，將案件的一部分從高等法院再移交至家事法庭，以便進行解決財務糾紛聆訊。[建議 66]

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作出的申請

79. 根據此條例提出的法律程序須在家事法庭展開，並可根據此條例第 25(2)條移交至高等法院。新法規應設有新部，就根據此條例提出的法律程序，訂定適用於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的常規及程序。[建議 67]

80. 此條例沒有規定何等人士應被加入成為法律程序的一方。新法規應訂明何等人士的姓名須予列出，包括遺產代理人、所有受益人和其他受該項申請影響的人士。此外，凡有人根據第 11 條申請作出劃分聯權共有的命令，則有關聯權共有人須被加入成為一方。[建議 68 及 69]

81. 新法規應訂明，凡有人在此條例第 6 條所指定的自最初取得該遺產的承辦之日起計的 6 個月屆滿後提出申請，此類逾期申請許可的申請應於原訴申請書內提出，並以誓章支持。

[建議 70]

82. 新法規亦應訂明，中期濟助的申請應於原訴申請書內提出，或其後藉傳票提出。在一般情況下，非正審申請應藉傳票提出。**[建議 71]**

83. 新法規亦應為與根據第 8 及 9 條所提出的更改、解除、暫停執行或恢復執行命令的申請有關的常規及程序訂定條文。**[建議 72]**

84. 新法規應訂明，凡有人根據第 12 及 13 條提出申請，要求“受贈人”提供經濟給養，此等申請應於原訴申請書內提出，或其後藉傳票提出，而被指為“受贈人”的人士則須被加入成為一方。**[建議 73]**

85. 雖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於有爭議的法律程序中一般會採取中立立場，但在某些情況下或會有需要向法院申請指示。此等申請將於遺囑認證法庭藉另外一宗訴訟提出。此等法律程序是“家事法律程序”範圍以外的事宜，因此新法規不應適用於此等法律程序。

86. 工作小組認為，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適合以調解方式或另類排解程序途徑解決，因此建議新法規應載有條文，藉以就適用的調解事宜或解決財務糾紛程序作出指示。**[建議 74]**

在一方去世後申請修改贍養協議

87.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6 條，法院有權修改協議。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19 條，法院也有司法管轄權更改或撤銷贍養協議。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20 條，法院亦可以行使該條例賦予的權力，處理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1(6)條或 16(1)條提出的申請。鑑於司法管轄權上有所重疊，新法規應為兩者訂定規則，並納入《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的同一部分。**[建議 75]**

申請自死者遺產中提供給養

88. 新法規應為所有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和《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申請自死者遺產中提供給養的法律程序，訂定相關的規則，並將之納入《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的同一部內。**[建議 76]**

關於雜項申請的程序

申請的類別

89. 在家事法律程序中會出現各類雜項申請。該等與經濟事宜有關的申請已集中在經濟命令申請的部分處理，而與子女／兒童有關的申請則將會集中在有關子女／兒童法律程序的部分處理。其他類別的雜項申請包括：-

- (i) 宣布／聲明；
- (ii) 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提出的申請；
- (iii) 根據《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申請無須再與另一方同居的申請；以及
- (iv) 根據《婚姻條例》申請同意結婚。

90. 現時並沒有一套條理分明的程序規則涵蓋所有此等雜項申請。新法規應在情況許可下，為加入一套足以涵蓋所有雜項家事法律程序的統一程序，使所有相關的人士可以適時、公正、並合乎成本效益地，進行並完成該等法律程序。此外，雜項申請的程序應在新法規中歸納入同一類，並應採用統一格式。**[建議 77 及 78]**

特定申請

宣布／聲明

91. 現時並沒有就婚姻狀況、父母身分、婚生地位或確立婚生地位及於外地執行的領養等事宜訂明申請程序。新法規應依循《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8 部第 5 章的做法，為此等申請訂明程序。**[建議 79]**

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提出的申請

92.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內載有特定規則，但在受制於該等規則的同時，《高等法院規則》也適用。新法規應加入另一部分，將適用於《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的規則納入其中。**[建議 80]**

根據《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作出的申請

93. 除了《區域法院規則》第 89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外，沒有其他規則訂明法律程序必須藉原訴傳票開展。新法規應依據建議的統一程序，為向家事法庭作出的此等申請制定規則。**[建議 81]**

根據《婚姻條例》申請同意結婚

94.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8 部第 9 章為類似的申請訂明規則。新法規應納入作出此等申請的規則。**[建議 82]**

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

新規則的範圍

95. 香港沒有一套專為處理子女／兒童事宜而制定的全面條例。現時在這方面的規則和程序難免極為零散分割，某些情況下甚至根本沒有規則可循。故此，應該為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引入一套劃一的程序規則。

96. 新規則的範圍應涵蓋根據下述法例進行的所有現存的法律程序： -

-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0，11 及 12 條
-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 條
- 《婚姻訴訟條例》第 48 條
- 《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6、12 及 13 條
-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5(1)(b)條
- 根據高等法院固有司法管轄權提出的申請而產生的現存法律程序亦涵蓋在內，包括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90 號命令進行的法庭監護法律程序
- 根據列載於《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的《海牙公約》和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121 號命令進行的法律程序
- 根據《領養條例》進行的領養法律程序

[建議 83]

新程序規則的大綱

97.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12 部可以採納為新法規內關於子女／兒童的新程序的大綱。《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14 部處理領養法律程序，也是可供仿效的範例。工作小組建議《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12 及 14 部，經過必要的變通後，都應予採納為新法規內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的程序規則的大綱。 **[建議 84]**

“子女／兒童”的劃一定義

98. 有關家事和婚姻訴訟的法例中，不同的條例使用不同的用詞以表示年齡同為未滿 18 歲的人。為取得用詞和處理手法的一致，工作小組建議就所有關於子女／兒童的程序而言，不論現時不同條例中的用詞為何，均應使用單一劃一的字眼，但如任何主體條例載有相反定義，則作別論。 **[建議 85]**

關於安排的陳述書

99. 工作小組認為現時《婚姻訴訟規則》第 9(3)及 15B 條規則（規管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的提交）是妥當的，應收納入新法規，以涵蓋所有年齡未滿 18 歲的子女。[建議 86]

管養、照顧及監管，遷移及相關事宜

100. 《婚姻訴訟規則》第 92 至 96 條規則處理對子女的管養、照顧及監管的程序，及將子女帶離香港和相關事宜的程序。工作小組建議在不抵觸下文所述建議 88 至 89 的情況下，《婚姻訴訟規則》第 92 至 96 條規則，經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應予收納入新法規。[建議 87]

101. 第 92(5)及(6)條規則是關於一方被指稱通姦或與另一人有不正當交往時採用的程序。這兩條規則實際上已經過時，所以不應納入新法規。[建議 88]

102. 《婚姻訴訟規則》第 95(2)條規則和《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7 條規定可以索取社會福利報告。社會福利報告之外，實際上臨床心理學家報告和國際的社會福利報告也是慣常索取的。工作小組建議臨床心理學家報告和國際的社會福利報告也應納入新法規。[建議 89]

排解子女糾紛

103. 排解子女糾紛試驗計劃是由《實務指示 15.13》推行的強制性計劃，用來處理家事法庭的所有關於子女的糾紛，領養事宜除外。該計劃的目的是確保在法庭繼續以子女的最佳利益為大前提的同時，快捷地以對抗氣氛較緩和的方式取得持久的協議。

104. 原則上，工作小組支持把《實務指示 15.13》納入新法規。此外，工作小組注意到目前沒有規則規管子女接受身體檢驗或者接受精神科醫生或心理學家評估的事宜。這一點和《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5.4(2)至(4)條規則有所不

同，該規則明確規定如沒有得到法庭許可，任何人不得安排子女接受身體檢驗或精神檢驗；或者如沒有得到法庭許可，從這種檢驗取得的任何證據均不得提出。

105. 目前，根據《實務指示 15.13》第 10 段，法庭可以指示各方出席輔導、親職教育項目及／或指示由第三者作出對各方可能有幫助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直接干預。英國的《1989 年兒童法令》第 11A 條授權英國法庭可作出“接觸活動指示”，香港的《婚姻訴訟規則》卻沒有與第 11A 條相等的條文。三年後會檢討《實務指示 15.13》。將來，如果檢討的結果是修訂《實務指示 15.13》，這些修訂都要納入新法規。

106. 工作小組建議，現時的《實務指示 15.13》連同將來經檢討作出的所有修訂，以及《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5.4(2)至(4)條規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均應收納入新法規。現徵詢意見，以決定應否將排解子女糾紛程序擴大至適用於高等法院。**[建議 90]**

監護

107.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作出的申請須依從的程序是載於《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90 號命令和《婚姻訴訟規則》第 69 條規則，《實務指示 15.13》也適用於這類申請。工作小組認為現時這些規則規定的做法是妥當的，建議《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90 號命令和《婚姻訴訟規則》第 69 條規則內與監護法律程序有關聯的條文應予收納入新法規。**[建議 91]**

固有司法管轄權及法庭監護

108. 法庭監護法律程序須依從的程序是由《高等法院規則》第 90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規管，而《實務指示 23.1 受法院監護的未成年人》加以補充。工作小組重複本報告的建議 16（該建議是關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擁有的固有司法管轄權），以求達致預期的改革。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

109. 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作出的申請須依從的程序是載於《高等法院規則》第 121 號命令。工作小組認為現存的做法令人滿意，建議把第 121 號命令收納入新法規。**[建議 92]**

父母身分等

110. 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 49 條，申請人可以向法院申請由法院作出關於婚生地位的宣告。《婚生地位條例》列出獲確立婚生位人士可作出的申請。適用的程序載於《婚姻訴訟規則》第 124 條規則。工作小組建議把《婚姻訴訟規則》第 124 條規則收納入新法規。**[建議 93]**

111. 《父母與子女條例》也有條文處理關於父母身分、婚生地位和確立婚生地位的事宜。《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18 條授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須要採用的常規及程序訂定規則。到現時為止，沒有訂立任何這方面的規則。

112. 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訂定條文處理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提出的申請（包括根據第 6 及 12 條提出的申請）的常規及程序，以及依據第 16 條將申請移交高等法院的事宜。此外亦應考慮根據第 13 條發出指令的執行方式；處理這一點時，如有必要，可以訂立規則，或者制定實務指示或指引註釋。**[建議 94]**

代母

113. 在香港，關於代母的法律是載於《人類生殖科技條例》，但沒有任何特定的規則。然而，訴訟人可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申請判定為父母的命令。

領養

114. 《領養規則》適用於本地領養，而《公約領養規則》適用於跨國領養。工作小組認為現時《領養規則》和《公約領養規則》所定的運作安排令人滿意，但下述兩點除外：-

- (i) 現時某些種類的申請沒有適用的規則；及
- (ii) 就如何把文件送達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地方，《領養規則》和《公約領養規則》只訂明文件必須按照該地方的法律送達。

115. 工作小組建議《領養規則》和《公約領養規則》應予收納入新法規。《領養條例》提及的所有申請所需的規則應予制定。把文件送達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地方的做法應與其他家事和婚姻案件的做法貫徹一致。[建議 95 至 97]

子女／兒童的獨立法律代表

116. 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 108 條規則，法院有廣泛的酌情權可以在任何婚姻法律程序中命令任何子女得到獨立的法律代表。然而，《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和《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都沒有相似的條文。

117. 司法機構發出“關於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中子女／兒童的獨立法律代表的指引”（Guidance on Separate Representation for Children in Matrimonial and Family Proceedings），其中包含很多《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實務指示 16A》的條文。該指引是用來幫助法官和家事方面的法律執業者考慮應否作出命令，使有關的子女／兒童得到獨立法律代表。工作小組認為該指引有用，但也注意到如把該指引付諸實行，在落實政策和運用資源方面可能引起的問題。工作小組建議應考慮將之收納入新法規。[建議 98]

其他雜項申請

118. 就現時本港各項條例中與子女／兒童有關的其他雜項申請，如沒有訂立相關規則者，工作小組建議《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中適用的相關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收納入新法規。[建議 99]

關於法官會見子女／兒童的指引

119. 現行規則中沒有就法官會見子女／兒童的事宜訂定條文。《關於會見子女／兒童的指引》（Guidance on Meeting Children）在 2012 年 5 月 2 日生效，大致上處理了這方面的不足之處。該指引是有用的，但只是給法官作為指引，僅僅如此而已。工作小組認為無須將之收納入新法規。

臨時補救及訟費保證金

臨時補救

120. 按照民事法律程序，臨時補救是指《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29 號命令所訂定的一系列措施，該等措施包括非正審強制令、財產的暫時保存、為協助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法律程序而申請臨時濟助，及中期付款。就婚姻法律程序而言，批予強制令的事宜是由《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7(1)(a)及 29AJ 條和《婚姻訴訟規則》第 81 及 84 條規則規管。

121. 工作小組建議《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7(1)(a)及 29AJ 條和《高等法院規則》第 29 號命令，經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應予合併並收納入新法規。[建議 100]

訟費保證金

122. 工作小組注意到，鑑於家事訴訟的特殊性質，批予訟費保證金命令是極為罕見的。雖然情況罕見，但訟費保證金命令在可能涉及身處外地或一貧如洗的第三方的罕見案件中可能

仍然具有作用。工作小組建議，現行的《婚姻訴訟規則》第 37 條規則及《高等法院規則》第 23 號命令，經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應予收納入新法規。**[建議 101]**

證據

123. 現行的附屬法例中，只有少量程序規則，包括《婚姻訴訟規則》第 38 至 42 條規則，是處理家事及婚姻法律程序的證據事宜的，所以要倚靠《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以填補這方面的不足之處。

124. 在英國，《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2 至 24 部致力為英國的所有家事及婚姻法律程序提供一套獨立完備的程序規則，而這些程序規則更有許多實務指示加以補充。

125. 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包括類似載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2 至 24 部與婚姻訴訟及家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有關的程序規則。類似的實務指示，例如在《實務指示 22A》和《實務指示 24A》中補充《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條文，亦應予以發出，以就此等程序規則的實行提供指引。**[建議 102]**

文件透露等

126. 很少規則是關於文件透露的。關於這方面的規則有《婚姻訴訟規則》第 28 及 29 條規則，該兩條規則規定《高等法院規則》第 24 及 26 號命令的規定經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文件透露、查閱及質問書的正式程序。實際上，婚姻訴訟及家事法律程序中與文件透露有關的程序與民事法律程序中的文件透露程序是有很大分別的。

127. 在英國，有抗辯的離婚法律程序、附屬濟助法律程序及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這三種法律程序中與文件透露有關的程序規則是各有不同的。

128. 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以《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為藍本，以制定一套與有抗辯的婚姻訴訟、經濟命令法律程序及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中的文件透露、查閱及質問書事宜有關的獨立完備的程序規則。[建議 103]

129. 工作小組亦建議新法規內應有條文賦予法院權力，以在所有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調查，並對牽涉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各方及其他第三方發出文件透露命令。[建議 104]

專家及裁判委員

專家

130. 現時，《婚姻訴訟規則》中沒有關於專家證據的特定規則，所以需要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 38 號命令第 IV 部的規則。

131. 婚姻訴訟及家事法律程序中，訴訟各方可能試圖依賴下列專家證據以證實他們的案情：-

- (i) 法證會計師提供的關於審查對方的潛在或隱藏資產的證據；
- (ii) 專家評估訴訟各方擁有的資產的價值的證據；及
- (iii) 心理學家在關於子女事宜的案件中提供的證據。

132. 在英國，《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5 部提供一套關於專家證據的獨立完備的程序規則，並有《實務指示 25A》至《實務指示 25F》加以補充。

133. 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以英國的做法為藍本，並應載有類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5 部內的程序規則。類似《實務指示 25A》至《實務指示 25F》的實務指示亦應引入，以向法律執業者提供關於家事及婚姻法律程序中與專家證據有關的程序規則的指引。[建議 105]

裁判委員

134. 在香港，《高等法院條例》第 53 條和《區域法院條例》第 58 條規定法庭可以在裁判委員協助下處理任何民事法律程序。與涉及裁判委員的審訊有關的程序規則載於《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33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

135. 在英國，《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5.14 條規則載有與家事法律程序中涉及裁判委員的聆訊有關的極為詳盡的程序規則。在香港，極少有涉及裁判委員的聆訊，所以工作小組認為無需在新法規中就此等聆訊納入詳盡的規定。現時載於《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33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的規定應已足夠。工作小組建議《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33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收納入新法規。[建議 106]

使用專家證據

136. 關於在家事法律程序中使用專家證據的問題，英國對某些情況表示關注，這些情況包括：-

- (i) 不適當或過多使用專家，以致訟費增加、法律程序進行的時間拖長及案件變得更加複雜；
- (ii) 專家之間囿於門戶之見以及專家缺乏獨立性，因而降低他們在司法程序中的作用；及
- (iii) 某些專家的意見的質量很差。

137. 英國於 2011 年 11 月公布《家事司法制度檢討最後報告書》（Final Report of the Family Justice Review），家事司法制度檢討委員會在該份報告書中提出多項建議以對付現存的缺點。

138. 就香港本身的情況而言，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之後，法庭現已有更全面的案件管理能力，可據以規管和限制訴訟人使用專家證據。在新法規下，家事法官可有類似的案件管理權力。此舉可在很大程度上解決英國在家事法律程序中使用專家證據的問題上表示關注的某些情況。工作小組認為新法規將會

採納的程序規則和實務指示是類似英國所用的，因此無需提出類似英國家事司法制度檢討委員會所作的建議。

屬實申述

139. 工作小組建議把《高等法院規則》第 41A 號命令中關於屬實申述的條文在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收納入新法規。[建議 107]

審訊

140. 目前，《婚姻訴訟規則》第 44 至 55 條和第 88 條規則處理婚姻訴訟或婚姻法律程序中的附屬濟助的審訊的一般程序。然而，審訊中應採用的詳細程序則沒有訂明。為填補此空隙，便須引用《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35 號命令。

141. 工作小組建議《高等法院規則》第 35 號命令，以及《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7 部第 3 章和第 27 部，及現行的《婚姻訴訟規則》的相關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收納入新法規，作為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中規管審訊排期和進行方式的單一套規則。[建議 108]

上訴

142. 目前，《婚姻訴訟規則》中唯一與上訴有關的規則是處理針對司法常務官作出的判決的上訴。至於其他上訴，則須參照《高等法院規則》第 55 至 61 號命令和《區域法院規則》第 58 號命令。

143. 工作小組認為在上訴程序上須參照《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的做法既不便又麻煩，建議為了處理來自區域法院和原訟法庭的上訴，現時載於《婚姻訴訟規則》和《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關於上訴的條文應予收納，並草擬成為單一套規則。[建議 109]

144. 建議 127 至 130（關於司法常務官和聆案官）如獲採納，工作小組建議需進一步考慮訂立新規則，以規管針對司法常務官／聆案官的判決而向法官或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建議 110]

將暫准／絕對判令擱置

145. 將送達及其後的判令擱置的方法有三種：-

- (i) 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 55 條規則申請重新聆訊；
- (ii) 以對方欺詐為理由提出新的訴訟，要求法庭將絕對判令擱置；以及
- (iii)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要求將絕對判令擱置。

146. 工作小組贊同 *CFF v ZWJ*¹ 一案中上訴法庭所作的評論，即是在這種情況下要將判令擱置，由批予判令的法庭根據《婚姻訴訟規則》第 55 條規則將它擱置，而非由上訴法庭在處理上訴時把它擱置，可能是較合適的做法，尤其是在訴訟人對事實有爭議時更是合適。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明確訂明：要求將經由不合常規的送達方式獲得的判令、判決或命令擱置的申請，須由批予該等判令、判決或命令的法庭處理。[建議 111]

訟費

147. 婚姻法律程序中有關訟費的事宜是由《婚姻訴訟規則》第 91A 條規則、《高等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和《實務指示 14.3（訟費）》規管。至於家事法律程序，視乎有關的法律程序在哪個法院展開，適用的規定是載於《高等法院規則》或《區域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和《實務指示 14.3（訟費）》。

¹ 未經報導，CACV 171/2012，2013 年 5 月 27 日。

148. 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中（涉及子女的案件除外）處理訟費事宜時，基本原則仍是“訟費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即訟費須判給勝訴的一方，但法庭在訟費方面的酌情權可能比處理一般民事事宜時的酌情權較廣泛。

149. 在涉及子女的案件和法庭監護法律程序方面，一般原則是“不就訟費作出命令”，但法庭有酌情權另作決定。當法定代表律師被委任為訴訟監護人，法庭在訟費方面保留不受限制的酌情權。

150. 工作小組認為現時的法例和常規一向發揮良好效用，在訟費方面給予法庭足夠寬廣的酌情權以達至公平公正的結果。工作小組建議把《高等法院規則》第 62 及 62A 號命令，連同必要的變通，納入新法規。**[建議 112]**

強制執行

一般情況

151. 《婚姻訴訟規則》中關於強制執行的條文，即第 86 至 91A 條規則，絕非已詳盡無遺地包含所有有關規定。因此，須要參閱《高等法院規則》。

152. 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中作出的法庭命令可以用以下方式強制執行：判決傳票、扣押入息、因犯藐視法庭罪而被交付羈押、暫時扣押令狀、強制令、押記令，第三債務人命令、禁止令、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和委任接管人；衡平法執行。有關的條文是載於《高等法院規則》或《區域法院規則》第 44A 至 52 號命令。

153. 關於命令的強制執行方式的規則是零碎散亂地分布在幾套法例裏，即《婚姻訴訟規則》、《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和《扣押入息令規則》。婚姻法律程序和家事法律程序兩者之間的區別看來是沒有實質的，而強加區別的結果是使很多規則都重複了。

154. 在 *CYM v. YML* [2013] 1 HKLRD 701 一案，上訴法庭引述英國上訴法庭在 *Mubarak v Mubarak* [2001] 1 FLR 698 一案的判決，並對判決傳票法律程序能否和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及十一條保障的權利相容表示懷疑。英國上訴法庭在 *Mubarak v Mubarak* 一案裁定判決傳票是一種刑事法律程序，所以受《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第 6 條規管，而判決傳票法律程序不符合第 6 條的規定。簡言之，這一點是得到承認的，就是有權保持緘默這項權利本質上和判決傳票法律程序之中的訊問程序是不協調的。《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33 部第 2 章保留了“符合公約規定”的判決傳票法律程序。

155. 工作小組注意到香港的判決傳票條文和英國以前的條文是很相似的，認為實在有一個風險，就是香港的判決傳票條文可能會被裁定為抵觸《香港人權法案》。工作小組建議應該考慮是否有需要對現時的條文作任何修訂。[建議 113]

156. 目前，《扣押入息令規則》不適用於在訟案待決期間為配偶提供的贍養費，只適用於為子女／兒童作出的臨時贍養令。此異常情況的出現，部分原因是當初制定《扣押入息令規則》時大意遺漏所致。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訂明《扣押入息令規則》內的相關條文適用於在訟案待決期間為配偶提供的贍養費。[建議 114]

157. 在英國，關於強制執行的條文是載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33 部，但這不是一套把所有有關規定全面包含在內的法規，而是提述《民事訴訟程序規則》、《最高法院規則》和《郡級法院規則》中的有關條文，及加以必要的變通。《民事訴訟規則》、《最高法院規則》或《郡級法院規則》如有任何修訂，這些修訂不會自動適用於家事法律程序。不過，已採取行動把關於強制執行的所有必要的規則都納入《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

158. 工作小組認為英國的做法可取，建議新法規應包含《婚姻訴訟規則》和《扣押入息令規則》內關於強制執行的條文，及提述《高等法院規則》第 44A 至 52 號命令的所有有關

條文，並加以必要的變通。將來《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如有任何修訂，這些修訂不會自動適用於新法規。[建議 115]

159. 工作小組亦建議應採納《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33.3(2)條規則，使申請人除了可以申請命令並且指明強制執行的方法之外，亦可要求法庭決定在有關情況下哪一強制執行方法是最適合的方法。[建議 116]

承諾的強制執行

160. 《實務指示 33A》補充《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33 部，規定承諾如遭違反，可以如同命令遭違反一樣強制執行。該實務指示並且規定註明在承諾上的罰則通知的格式，及規定作出承諾者必須作出有其簽名的聲明，說明他明白所作的承諾和失信守承諾的後果。

161. 為了給承諾的強制執行提供確實的法律基礎，和確保作出承諾者充分了解所作的承諾和違反承諾的嚴重後果，工作小組建議應採納和《實務指示 33A》相似的條文，並加以必要的變通。[建議 117]

162. 在上一段的建議獲得採納的前提下，新法規應提供明確的法律根據，而罰則通知和“由作出承諾者簽署的聲明”的格式則以實務指示處理。[建議 118]

贍養令的交互強制執行

163. 關於登記和傳送交互執行國作出的贍養令的常規和程序是載於《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規則》。《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規則》已經是單一套的法規。工作小組建議現時《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規則》的條文應納入新法規。[建議 119]

聆訊及法律程序的報導

聆訊

164. 公開審判原則對於無私和有效地執行司法工作是必要的。該原則受到案例和《香港人權法案》穩固的保障。但是，家事案件中有些例外情況是得到認可的，例如，婚姻無效法律程序中，有關性能力問題的證供通常須以非公開形式聆聽；根據《領養條例》進行的一切法律程序均以非公開形式進行；及關於子女／兒童的事宜和關於經濟給養和附屬濟助的申請通常是非公開聆訊。

165. 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明文規定在不抵觸任何成文法則和任何規則的情況下，所有適用新法規的法律程序，當它們在初審法院待決期間，應該非公開地進行；但法庭保留酌情權，如果有關案件的情況不符合載於《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的任何一個理由，可以命令聆訊以公開形式進行。[建議 120]

166. 然而，上訴法庭的家事案件必定是公開聆訊的。通常情況下，要保護案中各方的利益，以身分保密命令或限制發布敏感資訊的強制令等措施便足夠。

法律程序和判決的報導

167. 家事案件中對於發表判案書的限制或會不必要地窒礙判案書的傳播（判案書的傳播對案例的發展是尤為重要），並且使法律執業者不能取得有關的法律典據。因此，家事法庭採用一個做法，就是經過為期兩日或多過兩日的審訊才宣告的判決，或經過牽涉法律原則的聆訊才宣告的判決，有關這些判決的判案書都要公布。此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發出內部指示，規定家事和婚姻案件的所有判案書發布之前都須要把當事人的身分妥為隱匿。

168. 工作小組認為現時的做法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內部指示應該收納在新法規之下一份新的實務指示內。[建議 121]

取覽法庭文件

169. 關於取覽法庭文件的一般條文是載於《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63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該規則之外，還有特定條文處理特定的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海牙公約》案件方面，保密是靠這個方法：法庭作出明確的命令禁止公眾翻查及查閱和案件有關的文件。《婚姻訴訟規則》第 121(2)條規則限制公眾在沒有法庭許可的情況下取覽和婚姻法律程序有關的文件，而《領養規則》第 21 條規則對提供領養令複本一事施加限制。

170. 工作小組認為這些條文應納入新法規，而防止公眾翻查和查閱（獲得法庭許可的除外）的保密防護措施應擴展至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中送交法院存檔的所有文件。**[建議 122]**

身分保密

171. 《領養規則》第 6 條規則就申請領養令的申請人的身分保密作出規定，而《領養規則》第 14A(5)條規則就申請撤銷同意的父母的身分保密作出規定。

172. 工作小組建議新法規應收納這些條文，並應在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中加入處理身分保密的條文，在原訴法律程序文件送交法院存檔開始便實行保密。**[建議 123]**

設立新部

173. 上文談論的關於聆訊及法律程序的報導、取覽法庭文件、隱匿訴訟各方身分、判決及命令的條文現時散布於不同地方。這些條文在新法規中應集中在一處。**[建議 124]**

代表

轉換律師／親自行事

174.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67 號命令適用於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

175.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6 部處理這方面的事宜，有關的條文與我們的《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67 號命令類似。

176. 工作小組認為現行條文一直行之有效。然而，*Diano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v Aiyer Vembu Subramaniam*，未經報導案件，HCA 806/2008，2010 年 11 月 19 日一案中，法庭裁定一般民事法律程序的被告人必須在其擬親自行事通知書內提供一個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內的地址作送達之用。就婚姻法律程序而言，把文件送達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無需許可，而家事法庭登記處的一貫做法是接受答辯人提供的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址作送達之用。雖然在此範疇的常規及程序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與一般民事事宜的常規及程序一致，但現實的情況是現時有為數不少的訴訟方居住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對他們施加同樣的規定可能會對他們造成困難。另一方面，答辯人如獲准提供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址，有人可能會問，為公平起見，呈請人為何不應同樣獲准這樣做。

177. 因此，現就應否提供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內的地址這問題徵詢意見。除上述這點外，現建議將現行的《高等法院規則》第 67 號命令納入新法規。[建議 125]

代表受保護方

178. 就婚姻法律程序而言，《婚姻訴訟規則》第 105 至 107 條規則載有類似《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80 號命令的條文。至於家事法律程序，視乎審理地點而定，適用的條文是《高等法院規則》或《區域法院規則》第 80 號命令。工作小組建議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共用一套法規，以處理

此標的事宜，並將《婚姻訴訟規則》第 105 至 107 條規則及《高等法院規則》第 80 號命令的現存條文納入該法規，但將重複的條文清除。**[建議 126]**

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

179. 在區域法院待決的評定訟費的法律程序除外，處理所有在家事法庭及原訟法庭待決案件的司法常務官是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司法常務官須履行各種案件管理或行政職務，具有司法職能並且根據《婚姻訴訟規則》，就離婚案件的無抗辯呈請或共同申請而言，有權批予司法常務官證書。

180. 家事法庭應有自己的司法常務官，而此司法常務官應是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只應在處理在高等法院待決的案件時才以司法常務官的身分行事，與一般民事案件一樣，“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職責亦應由聆案官行使或執行。**[建議 127]**

181. 工作小組認為司法常務官的職責範圍應擴展至包括處理簡單申請，例如修訂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延展期限以及批准關於程序事宜的同意傳票。**[建議 128]**

182. 工作小組亦認為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職責應便捷和有條理地列明於一處。日後如果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職責範圍須要擴展，可以採用修訂實務指示這個便捷做法。

183. 新法規應規定司法常務官可根據法官的一般指示或特別指示去聆訊及裁定可在內庭聆訊及裁定的任何申請或事宜，並且還應規定在司法常務官席前聆訊的任何事宜或申請可押後，以便在法官席前聆訊。應發出實務指示列出司法常務官可聆訊及裁定的所有事宜及申請。**[建議 129]**

184. 司法常務官的所有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職責均可由聆案官行使及執行。**[建議 130]**

語言現代化

185. 將法例使用的語言現代化的益處是使法例的可讀性提高，變得更易明白，更普及於大眾。使用淺白語言是法例語言現代化的重要一環。

186. 推行《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目的是確保規則簡明淺白。所用語言經過現代化，以淺白文體和容易理解的英文術語取代過時或古舊的用語，而該等文體和術語又與《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相對應。此外，更有一個詞彙表，用來解釋該等規則中使用的若干法律用語的意思。

187. 採用類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做法是很吸引的選擇，但有下列值得關注的地方：-

- (i) 香港採用的是雙語法律制度，除非中文和英文這兩種法律語言均可做到簡明淺白，否則將法律語言現代化及簡化法律草擬此等做法不能達至最佳效果；
- (ii) 再者，我們應小心，避免家事程序法律術語的任何現代化對《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的一般民事程序／條文在相互參照時造成不便；以及
- (iii) 轉用現代化法規這做法亦存在風險，對資源可能造成影響及需要資訊科技的支援。

188. 工作小組平衡過所有因素後，認為新法規原則上應簡明淺白，並可在適當時使用現代化語言。不過，考慮如何達至此目標時，應謹記上文討論的須關注的地方。**[建議 131]**

清除語言上不一致之處

189. 我們必須十分小心，以確保新法規的所有條文在處理手法、意思及內容上均為一致。

雜項事宜

資訊科技

190. 司法機構制定了一套策略計劃，名為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用來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該計劃分兩期推行。第一期預計由 2013 年 7 月開始，歷時 6 年。汲取了由第一期得到的經驗後，司法機構會考慮在其餘法院及審裁處推行第二期。

191. 考慮到現時的改革和包括資源在內的其他因素，司法機構認為在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第二期才在家事法庭推行該計劃較為適宜。因此，工作小組在現階段不會就有關應用資訊科技的問題進行詳細諮詢。

對資源的影響

人力資源

192. 要實行由司法常務官及聆案官幫助減輕家事法官工作量的建議可能需要增設司法常務官／聆案官職位及增加支援人員。工作小組建議應就司法機構在架構及人力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進行評估。[建議 132]

系統改變

193. 要推行一套經修訂的程序規則及落實建議作出的術語改變需要資訊科技系統提供相應的支援。司法機構應考慮就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第二期所需的系統改變範圍及需要採用的方法再進行研究。[建議 133]

培訓

194. 新法規將會給現行的程序及安排帶來轉變，為了確保順利過渡，應向處理家事案件的法官、司法人員及有關的法庭支援人員和法律專業人士提供適當的培訓。[建議 134]

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及公眾人士而設的宣傳品

195. 為了加深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對整體程序的了解，司法機構應考慮印製適當的刊物及資料，以協助他們完成整個程序。[建議 135]

196. 應印製普及的宣傳品，使有關團體，如家事和福利機構及公眾人士對新法規的整體有更佳的理解。[建議 136]

諮詢建議

諮詢建議

建議 1

香港家事司法制度應採用單一套獨立完備的訴訟程序規則（下稱“新法規”），以實施各項改革。

報告第 56 段

建議 2

新的家事程序規則委員會應根據主體法例而成立，作為新法規和所有其後修訂的單一訂立規則的權力機關。建議的規則委員會在權力、成員及處理手法方面，應以為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而設的兩個規則委員會，即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及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為藍本。

報告第 57 段

建議 3

如因推行任何建議改革的需要，有關的主體條例和／或附屬法條應該引入相應的修訂條文。

報告第 58 段

建議 4

除本報告所述對使用《實務指示》方面有保留外，應採用《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作為新法規概括和基本的框架。

報告第 65 段

建議 5

新法規的一般條文，應以《高等法院規則》的相等條文為藍本；或收納《高等法院規則》的相關條文（視屬何情況而定），並作出適用於家事和婚姻事宜的變通。

報告第 67 段

建議 6

新法規應加入一般條文，使法庭能退而以《高等法院規則》內適用的規則作依據，以彌補任何與程序有關但新法規未能預見的不足之處。

報告第 69 段

建議 7

新法規應採納上文所述《高等法院規則》中所有具有一般適用性的條文，並作出適用於家事和婚姻事宜的變通。

報告第 70 段

建議 8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及該等必需的實務指示中相關和適用的條文應予選取，經作出必要變通後採納為新法規的規則。

報告第 73 段

建議 9

新法規應適用於所有經界定的家事和婚姻法律程序，不論該等程序是在高等法院或家事法庭進行。

報告第 75 段

建議 10

《婚姻訴訟條例》中“婚姻訴訟”的法定定義應予保留，並且納入新法規內。

新法規無須界定何謂“婚姻法律程序”。

“家事法律程序”一詞的涵蓋範圍應該廣泛；並應列出所有屬新法規的適用範圍內與家事有關的法律程序，而不論該等程序是在高等法院或家事法庭進行。

報告第 78.3 段

建議 11

新法規應清楚訂明“法院”和“法官”的定義。

報告第 79 段

建議 12

新法規應清楚說明，法官根據新法規履行各項職責的權力。

報告第 80 段

建議 13

新法規應訂明“家事法庭”的定義，列出其司法管轄權，包括處理子女／兒童事宜的司法管轄權，並訂明所有屬新法規適用範圍內的任何經濟申請均沒有款額限制。

報告第 87 段

建議 14

新法規亦應列表述明家事法庭獲委派處理的各項事宜。

報告第 88 段

建議 15

新法規應清楚列明屬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各項事宜。

報告第 89 段

建議 16

新法規應依循《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做法，界定何謂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子女／兒童事宜中的“固有司法管轄權”。上述規則的《實務指示 12D》中的條文經作出必要變通後應予採納，尤其是關於某些須移交家事法庭處理的事宜的條文更應如此處理。

報告第 92 段

建議 17

新法規應採納類似《高等法院規則》第 1A 號命令的明確條文，列明家事司法制度的基本目標。

報告第 97 段

建議 18

新法規應要求法庭在致力達到家事程序的基本目標時，須顧及與福利有關的爭議。

報告第 102 段

建議 19

新法規應訂定條文，列明法庭具有類似現行《高等法院規則》第 1B 號命令所賦予的案件管理權力。

報告第 105 段

建議 20

新法規應採納以《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3 部為藍本的明確條文，並加以必要的變通，以加強法庭處理另類排解程序的權力。

報告第 108 段

建議 21

現行《實務指示 15.10》所規定的調解程序，應予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改善，以及如有需要，應如何改善。

報告第 109 段

建議 22

現徵詢意見，為調解家事和婚姻糾紛而擬定的“訴訟前守則”，是否適合本地情況。

報告第 110 段

建議 23

新法規應清楚列明，展開婚姻訴訟和各類家事法律程序的相應法院。

報告第 147 段

建議 24

新法規應訂明，除非高等法院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或在特殊情況之下，否則一般而言，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應在家事法庭展開；新法規應進一步清楚說明，有關法律程序在何等特殊情況下可以在高等法院展開。

報告第 148 段

建議 25

新法規應採納簡單、集中和有效率的常規及程序，去處理所有可移交的法律程序在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之間的移交和再移交（必要時可在個別主體法例中加入授權條文）；有關常規及程序，將以《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中的相關條文為藍本，輔以《2008 年命令》及《2008 年指示》為藍本的實務指示，並因應本地情況加以適當的變通。

報告第 153 段

建議 26

就婚姻訴訟和所有家事法律程序而言，原訴申請書應予採用，以作為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的劃一模式，並應附上為有關的法律程序而特別制定的各種法定表格。

報告第 160 段

建議 27

原訴申請書中，雙方的稱呼應該劃一，申請人應稱為“申請人”，答辯人應稱為“答辯人”；但離婚的共同申請除外，雙方應稱為“第一申請人”和“第二申請人”。

報告第 160 段

建議 28

現時《婚姻訴訟規則》規定的送達和認收送達的方式大體上應予保留，但須有所改良，並應在新法規中歸納在一處。

報告第 164 段

建議 29

現徵詢意見，規定婚姻訴訟的送達方式可採用普通郵遞的條文應否由規定採用掛號郵遞的條文取代，使《婚姻訴訟規則》、《高等法院規則》和《區域法院規則》的條文一致；如答辯人沒有把已簽署的送達認收書交回登記處，便須申請把送達當作已經完成的命令，此規定應否廢除。

報告第 166 段

建議 30

現徵詢意見，新法規應否規定，如文件並非原訴法律程序文件，亦非判決傳票，原則上可獲准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送達，與《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一致。

報告第 169 段

建議 31

新法規應保留《婚姻訴訟規則》第 109(1)條規則關於無須法院許可便可把文件送達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的規定。《高等法院規則》第 11 號命令應予納入新法規，以規定把文件送達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的方式。

報告第 171 段

建議 32

新法規應依循《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做法，明文規定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的所有文件無須法院許可便可送達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

報告第 172 段

建議 33

就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而言，任何現存法律程序中的非正審申請應藉傳票提出。

報告第 173 段

建議 34

無須在規管婚姻訴訟的程序中就具一般適用性的事宜訂定獨立條文。該等規則將會由新法規內的相關條文涵蓋。

報告第 177 段

建議 35

新法規不應包括婚姻雙方可在提出呈請前或後就協議或建議安排尋求法庭意見的特定條文，但與解決財務糾紛或排解子女糾紛聆訊有關的情況則另作別論。

報告第 181 段

建議 36

《實務指示 15.3》的適用範圍及涵蓋範圍應予審視。如該實務指示須予以保留，則應予納入新法規。

報告第 183 段

建議 37

新法規應以類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中《實務指示 7A》的形式，鼓勵訴訟人不要列出共同答辯人的姓名。

報告第 184 段

建議 38

新法規應依循《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做法，因此現時被認為是特別程序的程序應成為有關規則主要使用的規範，而有抗辯的案件則被視為例外情況。現行的特別程序亦應延伸至婚姻無效法律程序。

報告第 187 段

建議 39

新法規應包括該等現時於《實務指示 15.4》列明的程序事宜，包括司法常務官就特別程序表的案件所發出的審訊指示、訴訟各方出席的事宜、於公開法庭宣布判令的事宜和其後的程序。

報告第 187 段

建議 40

新法規應類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7.26 條規則，對婚姻無效法律程序中的身體檢驗作出規定，並在無須作出申請的情況下把決定應否委派醫療檢驗人員的責任賦予法庭，而法庭亦必須只可在恰當地處理案件時有所需要才委派檢驗人員。新法規亦應以類似《實務指示 7B》的條文作為補充。

報告第 189 段

建議 41

新法規關乎撤銷的規定應歸納一類，而尋求撤銷所有婚姻判令的訴訟各方應根據同一套程序提出申請，以尋求撤銷所有婚姻判令。

報告第 190 段

建議 42

就將判令轉為絕對判令而言，新法規應包括類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第 7.32 及 7.33 條規則的條文，然而此等申請必須向一名法官提出，該名法官可以是一名區域法院法官。

報告第 192 段

建議 43

新法規應包括記錄暫准判令轉為絕對判令的確實時間的條文。

報告第 193 段

建議 44

(a)新法規內的婚姻訴訟程序規則的架構應否及如何以《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7 部為藍本，以及(b)《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7 部的相關條文應否及如何經必要變通後充分採用，此兩問題應予考慮。

報告第 194 段

建議 45

新法規應對在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中提出經濟命令申請的常規及程序作出規定。

報告第 197 段

建議 46

新法規應清楚訂明，新法規適用於根據《已婚者地位條例》提出的經濟申請，而不論此等申請是否在現存婚姻法律程序或家事法律程序中提出。

報告第 202 段

建議 47

新法規應界定何謂“經濟命令”，藉以涵蓋在婚姻訴訟和所有家事法律程序中，各個可申請並新法規適用的經濟命令類別，包括在高等法院或家事法庭申請的經濟命令；並應訂明相關術語的定義。

報告第 207 段

建議 48

新法規應採納類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一般處理方式，作為經濟命令的申請程序，並在可能範圍內依循其程序上的各個步驟，再因應本地情況作出必要變通。

報告第 209 段

建議 49

新法規應清楚訂明展開申請的法院，並訂定申請移交和再移交的常規和程序的條文。

報告第 212 段

建議 50

新法規應訂明，倘若訴訟雙方之間仍有家事法律程序尚未完結，經濟命令的申請應在該等尚未完結的家事法律程序中提出。倘若家事法律程序已經完結，則如果經濟命令適用的話，一般而言，應另行以家事法律程序展開申請。

報告第 213 段

建議 51

新法規應劃一規定每一種或每一類經濟命令申請中所使用的原訴申請書、傳票、表格及誓章，和必須提供的證據。申請人在原訴申請書、傳票、表格上必須述明所申請的命令具體內容，否則必須提供合理解釋。所申請的命令的詳細資料，包括需要作出的改動，都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修訂方式盡快提交。如果申請是在提交表格 E 前作出的，則應以書面證據證明及解釋為何需要有關的命令，並應提供申請人最新的財政狀況資料。

報告第 214 段

建議 52

新法規應清楚訂明，預設的聆訊方式為內庭聆訊（不對外公開）。

報告第 216 段

建議 53

新法規應訂明，凡申請更改授產安排令者，須把申請書副本送達第三方。

報告第 220 段

建議 54

新法規應訂明，申請人申請廢止產權處置令時，應將申請書副本送達所指稱的產權收受人。

報告第 223 段

建議 55

新法規應訂明，倘若經濟命令的申請包括與房產有關的申請，或申請人已向土地註冊處遞交針對房產登記附屬濟助的通知書，申請書／通知書副本須送達註冊擁有人 and 承按人。

報告第 227 段

建議 56

新法規應列明，訴訟各方及其法律顧問在持續監察婚姻法律程序和家事法律程序進度方面的責任。尤其是訴訟任何一方一旦察覺有其他法律程序由婚姻法律程序和家事法律程序所引起、對該婚姻法律程序和家事法律程序可能有影響或互有關連時，應有責任盡快通知其餘各方和法庭。

報告第 232 段

建議 57

新法規應明確訂明，任何另行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均應盡量避免。

報告第 232 段

建議 58

新法規應訂明，訴訟任何一方如察覺任何涉及第三方的爭議或爭論點時（包括物業和資產的擁有權或實益擁有權受爭議，或法律權利和享有權受爭議時），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出申請，請求法庭給予適當指示。

新法規應規定允許第三方提出申請，請求法庭給予適當指示以及就爭論點作出裁定。

報告第 232 段

建議 59

新法規應為法庭或會考慮作出的一般指示，訂定條文；此等指示包括把第三方加入為法律程序的一方、以申索論點及答辯論點方式就爭論點作訴、把證人陳述書獨立送交存檔、將爭議事項視作初步爭論點另行進行聆訊、擱置其他現存的法律程序以待相關的婚姻法律程序或家事法律程序，以及法庭認為適合在當時情況下作出的其他指示。

報告第 232 段

建議 60

新法規應納入《高等法院規則》內有關加入第三方的規則，亦應訂定條文，界定就針對第三方而申請作出的實益擁有權聲明法庭具有的司法管轄權。

報告第 233 段

建議 61

新法規應廣泛採用及收納解決財務糾紛程序及《實務指示 15.11》。

新法規亦應澄清之前有關“經濟能力誓章”的做法已經廢除，而在規則及實務指示中的相關提述亦應予刪除。

報告第 236 段

建議 62

新法規應訂明，解決財務糾紛程序及《實務指示 15.11》亦適用於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1 條提出的更改命令的申請。

報告第 237 段

建議 63

新法規應納入條文，以涵蓋下述情況：訴訟方迫不得已無法與表格 E 同時提交所須文件，其後必須盡早提交該等文件和書面解釋，交代為何之前無法提交文件。

報告第 239 段

建議 64

新法規應納入《實務指示 15.11》第 10 段、《實務指示 15.9》、《實務指示 15.12》第 26、27 段及《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9.27 條規則，以全面及綜合的方式就訟費估計作出規定及處理。

訟費估計應在實質聆訊（特別是解決財務糾紛聆訊及經濟命令聆訊）前擬備及提交，並應與公開建議書一併提交。

報告第 242 段

建議 65

新法規應明確規定《高等法院規則》第 22 號命令不適用於家事法律程序。

報告第 251 段

建議 66

就已移交高等法院的法律程序而言，新法規應訂定條文，容許法院應某方的申請或主動行使其權力，將案件的一部分從高等法院再移交至家事法庭，以便進行解決財務糾紛聆訊。

報告第 255 段

建議 67

新法規應設有新部，就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訂定常規及程序；此等法律程序應涵蓋於“家事法律程序”的定義範圍內。

新法規應設有條文，就下述事宜訂定常規及程序，包括於家事法庭展開法律程序、將證據和支持文件送交存檔、以及其他包括非正審申請、移交和再移交等程序上的事宜。

報告第 258 段

建議 68

新法規應訂明何等人士須名列於原訴申請書，包括遺產代理人、遺囑執行人（如有的話）、所有受益人（不論屬有遺囑、無遺囑或局部無遺囑的情況）和其他受該項申請影響的人士。

報告第 259 段

建議 69

凡有人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11 條申請作出命令，則有關聯權共有人應被加入成為一方。

報告第 260 段

建議 70

新法規應訂明，凡有人在《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6 條指定的 6 個月期限屆滿後提出申請，則須於原訴申請書內就提出逾期申請申請許可，並以誓章支持，列出理由和證據證明申請理據充分。

報告第 261 段

建議 71

新法規應訂明，中期濟助的申請在適當情況下應於原訴申請書內提出，或其後藉傳票提出。

新法規應訂明，在一般情況下，非正審申請應藉傳票提出。

報告第 262 段

建議 72

新法規應就下述申請的常規及程序訂定條文：即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8 條提出的更改、解除、暫停執行或恢復執行命令的申請，以及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9 條提出的更改命令的申請。

報告第 263 段

建議 73

新法規應訂明，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12 或第 13 條提出的申請，應在適當情況下於原訴申請書內提出，或其後藉傳票提出。

凡有人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12 條或第 13 條申請法庭作出命令，指稱為“受贈人”的人士應被加入成為一方。

報告第 264 段

建議 74

新法規應訂定條文，藉以就適用於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的調解事宜或解決財務糾紛程序作出指示。

報告第 268 段

建議 75

新法規應為《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V 部和《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1(6)及 16 條訂定規則，並納入《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的同一部分內。

報告第 272 段

建議 76

新法規應將任何適用於所有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和《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申請從死者遺產中獲得給養的法律程序的規則，納入《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的同一部分內。

報告第 273 段

建議 77

新法規應在情況許可下，加入一套足以涵蓋所有雜項家事法律程序的統一程序，使所有相關的人士可以適時、公正、並合乎成本效益地，進行並完成該等法律程序。

報告第 277.1 段

建議 78

所有未納入第 277.1 段任何類別的雜項申請的程序，應在新法規中歸納入同一類，並應採用類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8 部的統一格式。

報告第 277.2 段

建議 79

新法規應就婚姻狀況、父母身分、婚生地位或確立婚生地位及於外地執行的領養的宣布／聲明申請，訂明程序。

報告第 282 段

建議 80

新法規應另外加入一部分，將適用於《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的規則納入其中。

報告第 283 段

建議 81

新法規應依據建議的統一程序，為根據《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向家事法庭作出無須再與另一方同居的申請制定規則。

報告第 285 段

建議 82

新法規應納入根據《婚姻條例》第 18A 條向家事法庭作出申請的規則。

報告第 286 段

建議 83

新規則所涵蓋的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應包括任何根據下述條文提出的申請而產生的現存法律程序：《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0、11 和 12 條、《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 條、《婚姻訴訟條例》第 48 條、《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6、12 和 13 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5(1)(b)條；此外，任何根據高等法院固有司法管轄權提出的申請而產生的現存法律程序亦涵蓋在內，包括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90 號命令進行的法院監護法律程序、根據載有《海牙公約》的《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和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121 號命令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以及根據《領養條例》而進行的領養法律程序。

報告第 288.1 段

建議 84

新法規應採納《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12 部和第 14 部，作為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的新程序規則大綱。

報告第 290 段

建議 85

就所有關於子女／兒童的程序而言，不論現時不同條例中的用詞為何，新法規均應使用劃一用詞，但如任何主體條例載有相反定義，則作別論。

報告第 293 段

建議 86

新法規應收納《婚姻訴訟規則》第 9(3)和 15B 條規則，以涵蓋所有年齡未滿 18 歲的子女／兒童。

報告第 294 段

建議 87

在不抵觸下文所述建議 88 至 89 的情況下，《婚姻訴訟規則》第 92 至 96 條規則，經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

報告第 296 段

建議 88

《婚姻訴訟規則》第 92(5)和(6)條規則不應納入新法規。

報告第 297 段

建議 89

新法規應明確規定，當法庭指示社會福利署署長存檔報告時，可命令署長提交臨床心理學家報告或國際的社會福利報告。

報告第 298 段

建議 90

《實務指示 15.13》連同將來經檢討作出的所有修訂，以及《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5.4(2)至(4)條規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均應納入新法規。現亦徵詢意見，以決定應否將排解子女糾紛程序擴大至適用於高等法院。

報告第 301 段

建議 91

《高等法院規則》第 90 號命令、《區域法院規則》第 90 號命令和《婚姻訴訟規則》第 69 條規則內與監護法律程序有關聯的條文，應予納入新法規。

報告第 302 段

建議 92

《高等法院規則》第 121 號命令應予納入新法規。

報告第 304 段

建議 93

《婚姻訴訟規則》第 124 條規則應予納入新法規。

報告第 305 段

建議 94

新法規應訂定條文處理根據《父母與子女條例》提出的申請（包括根據第 6 和 12 條提出的申請）的常規及程序，以及依據第 16 條將申請移交高等法院的事宜。此外亦應考慮根據第 13 條發出指令的執行方式；處理這一點時，如有必要，可以訂立規則，或者制定實務指示或指引註釋。

報告第 308 段

建議 95

《領養規則》和《公約領養規則》應予納入新法規。

報告第 311 段

建議 96

新法規應訂定規則，處理《領養條例》提及的所有申請。

報告第 311 段

建議 97

新法規內就有關領養案件把文件送達本港司法管轄區以外地方的做法，應與適用於其他家事和婚姻案件的做法貫徹一致。

報告第 311 段

建議 98

就新法規是否納入“關於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中子女／兒童的獨立法律代表的指引”的條文，應予考慮。

報告第 313 段

建議 99

就現時本港條例中與子女／兒童有關的其他雜項申請而言，如沒有訂立相關規則者，則《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中適用的相關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

報告第 314 段

建議 100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7(1)(a)和 29AJ 條及《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29 號命令，經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應予合併並納入新法規。

報告第 321 段

建議 101

現行的《婚姻訴訟規則》第 37 條規則及《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23 號命令，經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

報告第 326 段

建議 102

新法規應包括類似載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2 至 24 部與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有關的程序規則。類似的實務指示，例如在《實務指示 22A》和《實務指示 24A》中補充《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條文，亦應予以發出，以就此等程序規則的實行提供指引。

報告第 332 段

建議 103

新法規應以《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為藍本，制定一套與有抗辯的婚姻訴訟、經濟命令的法律程序及關於子女／兒童事宜的法律程序中的文件透露、查閱及質問事宜有關的獨立完備的程序規則。

報告第 339 段

建議 104

新法規內應有條文賦予法院權力，以在所有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調查，並對牽涉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各方及其他第三方發出文件透露命令。

報告第 340 段

建議 105

新法規應包括類似載於《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25 部內與家事和婚姻法律程序中專家證據有關的程序規則。類似的實務指示，例如在《實務指示 25A》至《實務指示 25F》中補充《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條文，亦應予以發出，以就此等程序規則的實行提供指引。

報告第 347 段

建議 106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33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

報告第 349 段

建議 107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41A 號命令中關於屬實申述的規定，經作出所有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

報告第 358 段

建議 108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35 號命令、《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7 部第 3 章、第 27 部和現行的《婚姻訴訟規則》中的相關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作為在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中管限審訊排期和進行方式的單一套規則。

報告第 361 段

建議 109

為處理來自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的婚姻訴訟和家事法律程序的上訴，現時載於《婚姻訴訟規則》、《高等法院規則》和《區域法院規則》的各項條文應予收納，並草擬成為單一套規則。

報告第 365 段

建議 110

本報告書建議 127 至 130 如獲採納，工作小組會建議需進一步考慮訂立新的規則，以管限將來針對司法常務官／聆案官判決而向法官或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

報告第 366 段

建議 111

新法規應明確訂明，將經由不合常規的送達方式獲得的判令、判決或命令撤銷的申請，須由批予該等判令、判決或命令的法庭處理。

報告第 372 段

建議 112

《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62 和 62A 號命令，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

報告第 383 段

建議 113

鑑於《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和十一條，現時有關判決傳票的條文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訂，應予考慮。

報告第 394 段

建議 114

新法規應訂明，有關《扣押入息令規則》的條文適用於訟案待決期間配偶的贍養費。

報告第 397 段

建議 115

《婚姻訴訟規則》和《扣押入息令規則》內有關強制執行的條文，以及《高等法院規則》第 44A 至 52 號命令的所有相關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納入新法規。將來《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如有任何修訂，此等修訂不會自動適用於新法規。

報告第 418 段

建議 116

《2010 年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33.3(2)條規則，應予納入新法規。

報告第 419 段

建議 117

類似英國《實務指示 33A（承諾的強制執行）》的條文，經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應予採納；此建議旨在為承諾的強制執行提供確實的法律依據，並確保作出承諾者充分了解所作出的承諾，以及違反承諾的嚴重後果。

報告第 423 段

建議 118

在建議 117 獲得採納的前提下，新法規應就承諾的強制執行訂明明確的法律依據，而罰則通知和“由作出承諾者簽署的聲明”的格式，則以實務指示處理。

報告第 424 段

建議 119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規則》的現行條文，應予納入新法規。

報告第 428 段

建議 120

新法規應明文規定在不抵觸新法規內任何成文法則和任何規則的情況下，所有新法規適用的法律程序，在初審法院待決期間，應該非公開地進行，不准公眾旁聽；但法庭保留酌情權，如果認為有關案件的情況並不符合《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所列的任何一項理由，可以命令聆訊以公開形式進行。

報告第 431 段

建議 121

新法規應制定新的實務指示，以收納家事法庭現時關於公布判案書的做法，以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關於判案書發布之前隱匿案中當事人身分的內部指示。

報告第 437 段

建議 122

新法規應收納《高等法院規則》第 63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婚姻訴訟規則》第 121(2)條規則和《領養規則》第 21 條規則，但應明文禁止公眾人士在未得法庭許可下翻查及查閱在關於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中送交法院登記處存檔的任何文件，但在公開法庭所作的判令或命令則除外。

報告第 440 段

建議 123

新法規應收納《領養規則》第 6 和 14A 條規則有關在領養法律程序中隱匿訴訟各方身分的條文，並應包括在子女／兒童的法律程序中隱匿訴訟各方身分的條文，藉此使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在送交法院存檔後得以保密。

報告第 443 段

建議 124

新法規應設立一個新部，以收集關於聆訊及法律程序的報導、取覽法庭文件、隱匿訴訟各方身分、判決及命令的所有條文；如有需要，以實務指示作出補充。

報告第 444 段

建議 125

現徵詢意見，在擬親自行事通知書內所提供的地址，是否應是在本港司法管轄區內的地址。在符合此一規定的情況下，建議將現行的《高等法院規則》／《區域法院規則》第 67 號命令納入新法規。

報告第 453 段

建議 126

新法規應制定一套法規，可供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共用，以規管由他人代表無行為能力的人出庭的事宜，而《婚姻訴訟規則》第 105 至 107 條規則和《高等法院規則》第 80 號命令內的現存條文，經刪除重複的條文後，亦應予納入其中。

報告第 458 段

建議 127

在新法規內，對於在家事法庭待決的案件而言，“司法常務官”應予界定為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對於在高等法院待決的案件而言，“司法常務官”則應予界定為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報告第 462 段

建議 128

司法常務官的職責範圍，除了現存的事宜外，應擴展至包括簡單申請，例如修訂原訴法律程序文件、延展期限以及批准關於程序事宜的同意傳票。

報告第 463 段

建議 129

新法規應訂明，司法常務官可根據法官的一般指示或特別指示，聆訊及裁定任何根據主體條例及新法規的條文可在內庭聆訊及裁定的申請或事宜；以及司法常務官可隨時將任何在其席前聆訊的事宜或申請押後在法官席前聆訊。實務指示應予引入，以列出司法常務官可聆訊及裁定的所有事宜及申請。

報告第 465 段

建議 130

新法規賦予司法常務官的所有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職責，均可由聆案官行使及執行。

報告第 466 段

建議 131

新法規的條文在原則上應簡明淺白，並可在適當時使用現代化語言。如何在顧及各項關注事宜的情況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達致此目標，應予進一步的考慮。

報告第 475 段

建議 132

各項建議對司法機構架構及人手的影響，應予評估。

報告第 482 段

建議 133

司法機構應考慮作進一步的研究，以了解在全機構性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第二期中，推行各項建議所需改變的資訊科技系統範圍以及所應採用的方法，以求取得更大的協同效應及成本效益等。

報告第 484 段

建議 134

處理家事案件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庭支援人員及法律專業人士，應獲提供有關新法規的適當培訓。

報告第 485 段

建議 135

司法機構應考慮印製適合的刊物及資料，以引領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完成整個程序。

報告第 486 段

建議 136

司法機構應考慮印製普及的宣傳品，使有關團體及公眾人士對新法規的整體能有更佳的理解。

報告第 487 段